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敖汉兴敖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敖环境”)拟与赤峰兴惠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惠交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兴敖环境转让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项目PPP项目拥有的剩余全部债权，兴惠交通同意受让债权，并取得对债权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赤峰兴惠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惠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兢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债权债务重组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卖方）：敖汉兴敖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买方）：赤峰兴惠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金额

截至交割日，卖方依法享有并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买方的债权为人民币 20,638,000 元。

（二）债权转让

自交割日起，卖方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买方，买方由此替代卖方取得对债权的所有权利及相关权益。

（三）买价

买卖双方在自愿且意思真实一致的基础上一致确认，买方受让本协议项下100%的债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74,200 元。

（四）买方支付的先决条件

买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买价以资金（或资金加资产）的方式支付给卖方。

（1）本协议已有效签署并生效；

（2）卖方有权机构作出的批准本协议等文件项下交易，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并且交付本协议等文件的决议或授权书原件。

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后，卖方应当尽快与买方协商确定交割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能够更好地化解公司债权债务风险，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初步计算，综合上述债权的折让金额及公司已计提的坏账损失，本次债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收益 94.67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